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Pubang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699-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存在股权流动性限制和交易方式限制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等政策的规定，公司变更持股 20%以上的股东需经安徽省金融办批准；变更持股 5%以上 20%以下的股东，需经马鞍山市金融办批准。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股权变动和交易方式不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省、市金融办）审查批准，还需要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省、市国资委）的审查批准。由于股权变动需要前置审批，因此交易方式的选择受限。公司本次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符合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前提下进行调整。

二、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分别为 7.69%、7.40% 和 7.00%，宏观经济增速呈下降趋势。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导致众多行业增长缓慢，不良贷款率开始增加，担保公司代偿风险开始显现，全国多地出现担保公司因发生大额代偿等风险事件而倒闭的现象。如因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对与公司合作的贷款机构及借款人的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代偿风险。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尽职调查，设置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发生代偿，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公司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集中于马鞍山地区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仅局限安徽省马鞍山市所属县市辖区内，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马鞍山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马鞍山市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该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或该地区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损失增加等，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年3月由银监会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担保监管政策的变化、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作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属国有企业，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会员单位，肩负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但公司仍然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获得38万元和1,257万元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和99.49%。其中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贡献很大，主要系当期收到1,200万元政府关于公司参股4家区县担保公司的补贴收入。由于该补

助具有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九、业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于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作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的风险

银行作为间接融资的主要资金提供方，在银担合作中占据主动地位。受近几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数，担保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担保公司尤其是实力较弱的民营担保机构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公司凭借良好的行业地位、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但若相关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期后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四笔重大未决诉讼，分别为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本金为 3,500 万元的担保案件、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金为 900 万元担保案件、安徽星亚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 2,130 万元的担保案件和马鞍山市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金为 3,000 万元的担保案件，合计 9,530 万元。尽管相关反担保措施，如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现追偿可能性较大，且公司控股股东江东金控出具承诺若发生代偿行为将提供资金置换或注资，但公司若在今后的经营中持续发生未决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伴随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抵、质押物减值及变现困难的风险

公司的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均需要抵、质押物作担保或有保证人提供担保。由于公司无法控制担保物市场价值的变化，担保物的价值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以房产抵押为例，如果房地产市场衰退，可能使作为抵、质押物的房地产价值下跌，并导致公司在对担保物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此外，抵、质押物价值变现的期限较长，公司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质押物的过程可能既困难又耗时。

因此，抵、质押物市场价值的波动造成减值，抵、质押物变现期限的不确定性，或公司未能行使追偿权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回代偿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担保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客户中在保余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达24家，总金额8.11亿元，占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为60.75%。由于单个客户在保余额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受单个企业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小工业企业，由于产能过剩，缺乏核心竞争力，这些中小工业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相应增加。尽管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均未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5%，但若公司对于单个客户的依赖性持续较大，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五、参股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股4家区县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参股的4家担保公司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安徽省金融工作

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号），确认其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行政处罚。但若未来公司参股的4家担保公司出现经营不善，将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出现损失，公司存在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十六、公司运营业务违规风险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条例较多。为了防范行业风险，相关监管机构针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营运范围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若未来相关运营规定出现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应业务以满足新的规定要求，将存在运营业务违规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股权结构.....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内部结构、参股企业及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章 风险与控制.....	79
一、公司风险管理.....	79
二、内部控制.....	86
第五章 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9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一、风险因素.....	155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1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64

第七章 附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普邦担保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普邦有限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东控股集团、江东集团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城投	指	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工投	指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建投	指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金控	指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高创	指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星马集团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安卓	指	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	指	马鞍山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港口集团	指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格瑞德	指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长江产权交易所	指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湖宾馆	指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有限公司
靓马城建	指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安机动	指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骏马交通	指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瑞马建设	指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马文化	指	马鞍山市乐马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跃马资产	指	马鞍山跃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骐环保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众安	指	马鞍山仁和众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盛新材	指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菲利特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冶集团	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易高能源	指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东设计	指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睿马科技	指	马鞍山市睿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通公路	指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水务	指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江东洁净	指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迪嘉特	指	马鞍山迪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担保	指	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研究院	指	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富马工业	指	马鞍山市富马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富马博高	指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	指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富马经开	指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建材	指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华菱星马	指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资产	指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润马典当	指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普邦小贷	指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普邦金融	指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横山担保	指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当发担保	指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花信担保	指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福担保	指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兴电子	指	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迪钢业	指	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
星亚冶金	指	安徽星亚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建材	指	马鞍山市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办	指	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担保放大倍数	指	公司在保余额与净资产之比，净资产需扣除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及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及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义务的一种行为，担保人代偿后取得对被担保人的求偿权，取得对相应反担保抵押物的处置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anshan Pubang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法定代表人：张道祥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2015年8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本：5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699-1号

邮编：243021

注册号：340592000003691

董事会秘书：赵月

电话：0555-3116896

传真：0555-3116896

电子信箱：jdkgzy@mas.gov.c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1011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5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江东金控	480,000,000	96.00	国有法人	-
2	安徽高创	20,000,000	4.00	国有法人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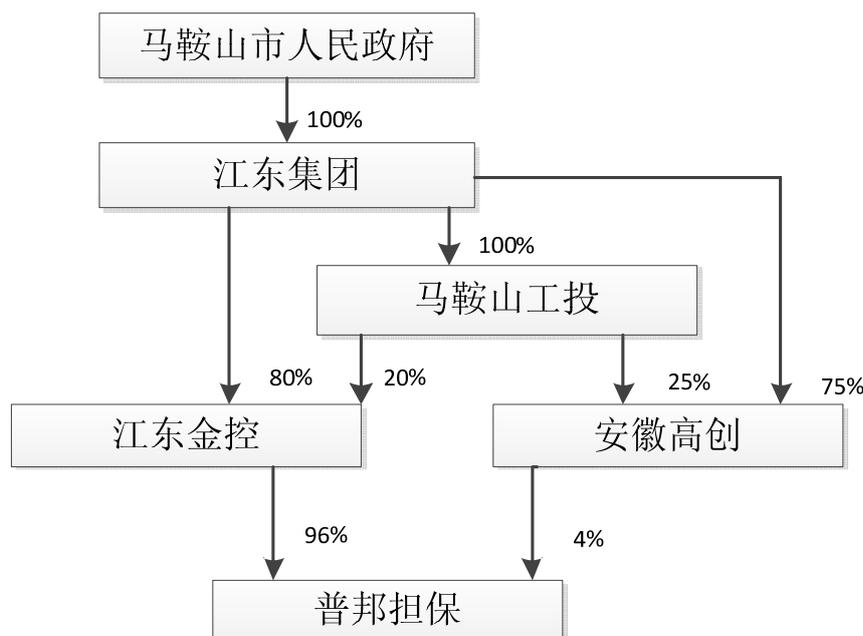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江东金控	480,000,000	96.00	国有法人	-
2	安徽高创	20,000,000	4.00	国有法人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东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东金控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78039），根据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显示，江东金控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秀路1277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成兵，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并购重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系由普邦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2011年8月，普邦有限设立

2011年7月21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筹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金函[2011]661号），同意筹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核准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曾用名）、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其出资额分别为48,000万元、2,000万元。

根据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3日出具的华林验字[2011]15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8月3日止，全体股东出资共计5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2011年8月16日，普邦有限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92000003691）。

普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鞍山城投	48,000.00	96.00	货币
2	安徽高创	2,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2）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化

① 2014年7月，普邦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23日，普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因公司股东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6月25日，马鞍山市金融办下发《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马金秘[2014]14号），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涉及“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变更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30日，普邦有限向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2014年7月2日，普邦有限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92000003691）。

本次变更后，普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东集团	48,000.00	96.00	货币
2	安徽高创	2,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② 2014年11月，普邦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5日，江东集团与江东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普邦有限96%的股权以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东金控。

2014年11月5日，经普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江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普邦有限48,000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江东金控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普邦有限向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由江东集团变更登记为江东金控。

2015年1月21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皖金函[2015]39号），核准江东金控为普邦有限股东，同意江东金控受让江东集团持有的普邦有限96%的股权，同意普邦有限因上述变更修改章程。

根据马鞍山市国资委于2015年8月11日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的《关于马鞍山市江东控股集团2014年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汇报》，马鞍山市国资委确认普邦有限的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江东集团内部国有全资子公司资源整合，此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8月20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60号），原则同意普邦担保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0股，其中江东金控持有4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变更后，普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东金控	48,000.00	96.00	货币
2	安徽高创	2,000.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00	—

(3) 2015年8月，普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055号），确认截止2015年5月31日，普邦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15,024,583.97元。2015年7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17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普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503.17万元。

2015年7月16日，普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普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5,024,583.97元按1.03:1比例折合成50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之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普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314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由普邦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普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515,024,583.97元缴纳，并按照1.03:1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8月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9200000369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东金控	48,000.00	96.00	货币
2	安徽高创	2,000.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00	—
-----	-----------	--------	---

(4)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的审批手续：

① 2015年6月8日，马鞍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马资委[2015]32号），同意普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15年7月30日，马鞍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马资委[2015]37号），同意由评估机构对普邦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进行评估，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对普邦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有效。

③ 2015年7月31日，马鞍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马资委[2015]38号），同意江东集团《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同意普邦有限按照该方案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

④ 2015年8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下发《关于核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高管变更等事项的批复》（皖金函[2015]533号），核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俊元总经理、张有华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

⑤ 2015年8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为公司换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皖340507001，有效期至2016年8月14日。

⑥ 2015年8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60号），原则同意普邦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0股，其中江东金控持有4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高新创投持有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道祥、吴斌、严斌、张永东、张建中、任俊元等6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张道祥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合肥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副科）、合肥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合肥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合肥市财政局金融处处长（正科）、马鞍山市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马鞍山城投副总经理、马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总经理，安徽高创董事长，江东金控董事长等，股份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2、吴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副局长，马鞍山市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江东控股集团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董事长、安徽高创董事、江东金控董事等，股份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3、严斌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PA硕士学位。曾任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港华燃气董事长、南湖宾馆执行董事等，股份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4、张永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毛纺织厂财务科长、马鞍山市解放路百货商店总经理、马鞍山市湖滨百货大楼总经理、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安徽高创董事，江东金控董事等，股份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5、张建中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城建开发处主任、马鞍山城投副总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城发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股份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6、任俊元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长、南湖宾馆财务总监、马鞍山建投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马鞍山城投金融工作部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二）监事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曦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有华、李平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监事陈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张有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兼供水工程公司经理、马鞍山建投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等，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2、李平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建投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财务部经理等，股份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3、陈曦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镇江分中心城市经理助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等，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任俊元，副总经理苏艳丽，财务负责人刘丹，董事会秘书赵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任俊元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苏艳丽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瑞马钢结构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等，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刘丹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和县新华村镇银行市场部业务主管、普邦有限业务部经理等，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赵月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普邦有限综合部主任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一般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224.41	61,037.58	56,77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02.46	51,371.39	50,46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02.46	51,371.39	50,460.3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1.01
资产负债率(%)	23.39	15.84	11.13
流动比率(倍)(不适用)	-	-	-
速动比率(倍)(不适用)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3.19	3,391.17	2,000.66
净利润(万元)	131.06	1,245.89	65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6	1,245.89	6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6	3.14	62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6	3.14	623.48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0.25	2.45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1	1.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15.98	-5,742.66	-8,3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11	-0.17

备注：1、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按照股本进行模拟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二) 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 (万元)	1,035.38	78.52	-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万元)	3,131.94	2,590.01	1,230.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万元)	954.41	936.97	611.80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万元)	-	-	-
在保余额 (万元)	133,519.27	135,987.54	65,913.04
净资产 (万元)	51,502.46	51,371.39	50,460.39
担保放大倍数 (倍)	6.51	6.68	2.69
担保代偿率 (%)	0.78	0.06	-
拨备覆盖率 (%)	394.67	4,491.82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年代偿额 (万元)	1,616.61	1,498.52	-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万元)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当年累计担保额(万元)	43,600.00	146,199.00	62,829.24
当年解除担保额(万元)	46,068.28	76,124.49	38,816.10
代偿损失核销额(万元)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3.50	1.93	-
代偿回收率(%)	-	-	-
担保损失率(%)	-	-	-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	-	-

备注：1、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自有投资金额）；

2、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3、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4、累计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5、代偿回收率=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当年代偿额）；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是指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本年度里累计收回的担保代偿额；

6、关于放大倍数，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即担保公司最大放大倍数为10倍，根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适当放宽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15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规定，在计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集中度等风险指标时，应当将其他投资总额从其同期净资产中扣除。普邦担保符合文件规定；

7、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8、应收保费周转次数=本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年初应收保费余额+年末应收保费余额)/2]。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经办人：	梁波 何应成 周璞 洪霞 张鹏 李峻 胡德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888
经办律师：	陈忠义 张晓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婕 宁云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批准依法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是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会员单位。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贷款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通过受理客户申请、项目初审、现场尽职调查、项目审批、签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签发担保函等环节对符合公司条件的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和服务费。在担保客户未能如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还贷款时，由公司先行代偿，并对发生的代偿金额向担保客户追偿。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经批准依法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企业，其目前的主要产品有：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服务。

贷款担保业务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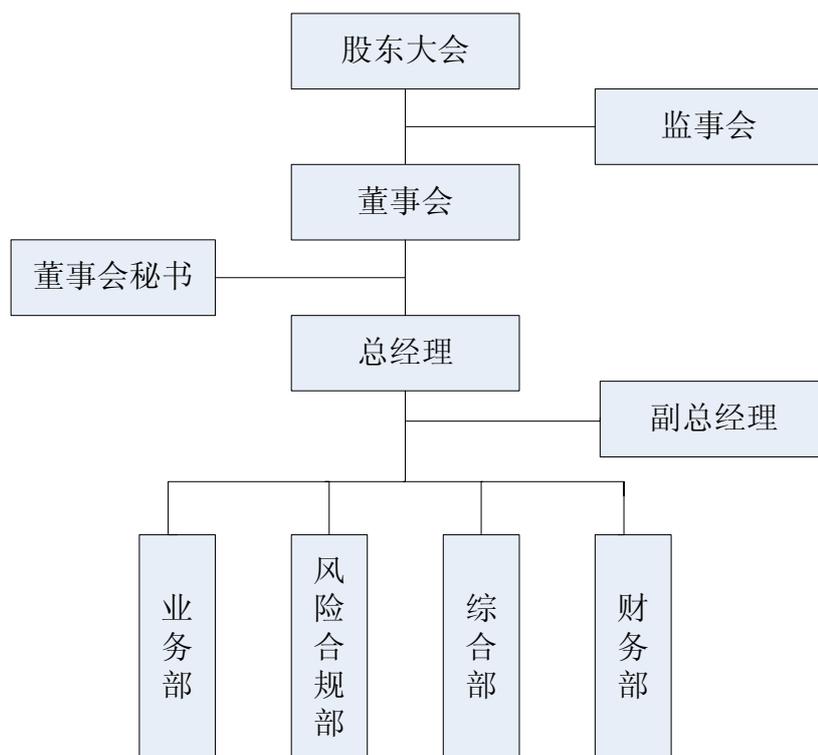
委托贷款是指公司对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的借款。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基于担保业务的需求，是担保业务的衍生服务，同时也符合公司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经营宗旨，其利率的确定原则和范围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安徽省金融办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受到安徽省金融办的行政处罚。

2、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为马鞍山市的中小微企业。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累计为 115 户企业，提供 395 笔融资担保，累计提供融资担保额 29.97 亿元。

二、公司内部结构、参股企业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横山担保

横山担保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40506000003443。经营场所为博望区博望镇新 314 省道与创业路交叉口荣博佳苑商业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鹏。注册资本为 16,23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23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

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横山担保 24.63% 股权。

（1）横山担保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① 横山担保设立

2013 年 10 月 30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507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横山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股东会决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验字（2013）1211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止，横山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亿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筹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金函[2013]504 号），同意筹建横山担保，同意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8 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马金秘[2013]23 号），批准横山担保正式开业，核准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核准其经营住所和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横山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06000003443）。

横山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4,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② 横山担保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9日，横山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6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高管人员变更的批复》（皖金函[2014]477号），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横山担保股东，核准横山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

2014年9月17日，横山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6000003443）。

本次增资后，横山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51.81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34.55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3.64	1,580.00
	合计	-	11,580.00	100.00	11,580.00

③ 横山担保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2日，横山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叁仟肆佰捌拾陆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仟玖佰零陆万元全部由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0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605号），核准横山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增加到壹亿叁仟肆佰捌拾陆万元。

2014年10月31日，横山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6000003443）。

本次增资后，横山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906.00	58.62	7,90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	货币	4,000.00	29.66	4,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公司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1.72	1,580.00
	合计	-	13,486.00	100.00	13,486.00

④ 横山担保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横山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财苑验字[2015]第 006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横山担保已收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实收资本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295 号），核准横山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捌拾陆万元增加到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横山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06000003443）。

本次增资后，横山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906.00	54.58	7,90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27.61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80.00	17.81	2,580.00
	合计	-	14,486.00	100.00	14,486.00

⑤ 横山担保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横山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252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486 万元变更为 16,238 万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1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563号），核准横山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增加到壹亿陆仟贰佰叁拾捌万元。

2015年9月17日，横山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6000003443）。

本次增资后，横山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158.00	56.40	9,158.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24.63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80.00	18.97	3,080.00
	合计	-	16,238.00	100.00	16,238.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横山担保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审批手续。横山担保历次增资均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2）横山担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横山担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10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横山担保出具的《审计报告》（皖天瑞华会年字[2015]0004号）显示：横山担保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588,547.29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费收入为1,392,000.00元。融资性担保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63%。

横山担保目前持有安徽省金融办于2015年8月31日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皖340508001），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17日。

（3）横山担保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0月9日，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横山担保于2013年12月20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该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合法经营，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马鞍山市博望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2月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横山担保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横山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8001）自设立以来，在马鞍山市区域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按时向各级主管部门报送业务资料；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号），确认横山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8001）经该办批准成立。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2、当发担保

当发担保成立于2013年12月24日，注册号为340521000062389。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茆山路357-359号。法定代表人为彭良海。注册资本为13,326万元，实收资本13,326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当发担保30.02%股权。

（1）当发担保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① 当发担保设立

2013年10月29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505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当发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股东会决定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3年12月24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江会当验[2013]423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当发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6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筹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金函[2013]505号),同意筹建当发担保,同意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3年12月24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马金秘[2013]24号),批准当发担保正式开业,核准当发担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核准其经营住所和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3年12月24日,当发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62389)。

当发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4,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② 当发担保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9日,当发担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1,580万元,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1,580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

2014年7月24日,当发担保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62389)。

本次增资后，当发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51.81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34.54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3.65	1,580.00
合计		-	11,580.00	100.00	11,580.00

③ 当发担保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4 日，当发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74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26 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彭良海等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金函[2014]507 号），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当发担保股东；核准当发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叁仟叁佰贰拾陆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当发担保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21000062389）。

本次增资后，当发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货币	7,746.00	58.13	7,74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30.02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1.85	1,580.00
合计		-	13,326.00	100.00	13,326.00

(2) 当发担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当发担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5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为当发担保出具的《审计报告》（皖江会当审[2015]004号）显示：当发担保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136,420.10元，其中担保费收入为3,090,000.00元。担保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16%。

当发担保目前持有安徽省金融办于2015年8月15日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皖340521005），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23日。

（3）当发担保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0月9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当发担保于2013年12月24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该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合法经营，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5年10月10日，安徽省当涂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自2013年12月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当发担保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当发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21005）自设立以来，在马鞍山市区域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按时向各级主管部门报送业务资料；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马鞍山市金融办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号），确认当发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21005）经该办批准成立。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3、花信担保

花信担保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号为340500000159914。经营场所为花山区解放路50-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迎春。注册资本为14,856万元，实收资本为14,85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J-金融业|J91-融资性担保公司。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花信担保 26.93% 股权。

（1）花信担保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① 花信担保设立

2013 年 10 月 28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502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花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股东会决定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林验字[2013]32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花信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筹建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花信担保，同意出资人的出资数额和比例。

2013 年 12 月 26 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花信担保正式开业，核准其经营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花信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00000159914）。

花信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4,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② 花信担保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14日，花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全部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

2014年4月28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242号），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花信担保股东；核准花信担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

2014年5月15日，花信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914）。

本次增资后，花信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51.81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34.54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3.65	1,580.00
	合计	-	11,580.00	100.00	11,580.00

③ 花信担保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7日，花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增加到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全部由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0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598号），核准花信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增加到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元。

2014年12月9日，花信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914）。

本次增资后，花信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776.00	58.22	7,77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29.95	4,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1.83	1,580.00
合计		-	13,356.00	100.00	13,356.00

④ 花信担保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3 日，花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现金；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284 号），核准花信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增至壹亿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花信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花信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776.00	54.17	7,77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27.86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80.00	17.97	2,580.00
合计		-	14,356.00	100.00	14,356.00

⑤ 花信担保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花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现金；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621 号），核准花信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增至壹亿肆仟捌佰伍拾陆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花信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花信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776.00	52.34	7,77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26.93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80.00	20.73	3,0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	-	14,856.00	100.00	14,856.00

(2) 花信担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花信担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J-金融业|J91-融资性担保公司。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5年1月17日，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为花信担保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林年审字[2015]004号）确认：花信担保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562,277.09元，其中担保费收入为1,686,000.00元。担保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33%。

花信担保目前持有安徽省金融办于2015年9月16日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皖340503003），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9日。

(3) 花信担保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0月1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花信担保于2013年12月27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该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局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自2013年12月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花信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3003）自设立以来，在马鞍山市区域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按时向各级主管部门报送业务资料；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号），确认花信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3003）经该办批准成立。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4、金福担保

金福担保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87574006G，经营场所为雨山区西五村9-405，法定代表人为陶金，注册资本为16,360.699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J91-融资性担保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金福担保24.45%股权。

（1）金福担保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① 金福担保设立

2013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504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金福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股东会决定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3年12月6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筹建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金函[2013]507号），同意筹建金福担保，同意出资人的出资数额和比例。

2013年12月24日，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马金诚会验字[2013]12041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金福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4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马金秘[2013]25号），批准金福担保正式开业，核准其经营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3年12月25日，金福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883）。

金福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	4,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② 金福担保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7日，金福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1,580万元，新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580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8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243号），核准金福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增加到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

2014年5月9日，金福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883）。

本次增资后，金福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00	51.81	6,000.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34.54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3.65	1,580.00
合计		-	11,580.00	100.00	11,580.00

③ 金福担保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金福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88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464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0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606号），核准金福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增加到壹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元。

2014年12月9日，金福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883）。

本次增资后，金福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884.00	58.56	7,884.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29.71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80.00	11.73	1,580.00
合计		-	13,464.00	100.00	13,464.00

④ 金福担保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金福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994.699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458.6995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8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209号），核准金福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元增加到壹亿肆仟肆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

2015年6月1日，金福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00000159883）。

本次增资后，金福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884.00	54.53	7,884.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27.66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74.70	17.81	2,574.70
合计		-	14,458.70	100.00	14,458.70

⑤ 金福担保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4日，金福担保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02万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360.6995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6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619号），核准金福担保注册资本由壹亿肆仟肆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增加到壹亿陆仟叁佰陆拾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

2015年10月8日，金福担保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87574006G）。

本次增资后，金福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286.00	56.76	9,286.00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24.45	4,000.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74.70	18.79	3,074.70
合计		-	16,360.70	100.00	16,360.70

（2）金福担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福担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J91-融资性担保公司。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5年2月7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安徽财苑审字[2015]第053号）确认：花信担保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37,220.02元，其中担保费收入为1,044,375.00元。担保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26%。

金福担保目前持有安徽省金融办于2015年9月16日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皖340504004），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9日。

（3）金福担保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0月12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福担保于2013年12月25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该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局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0日，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自该公司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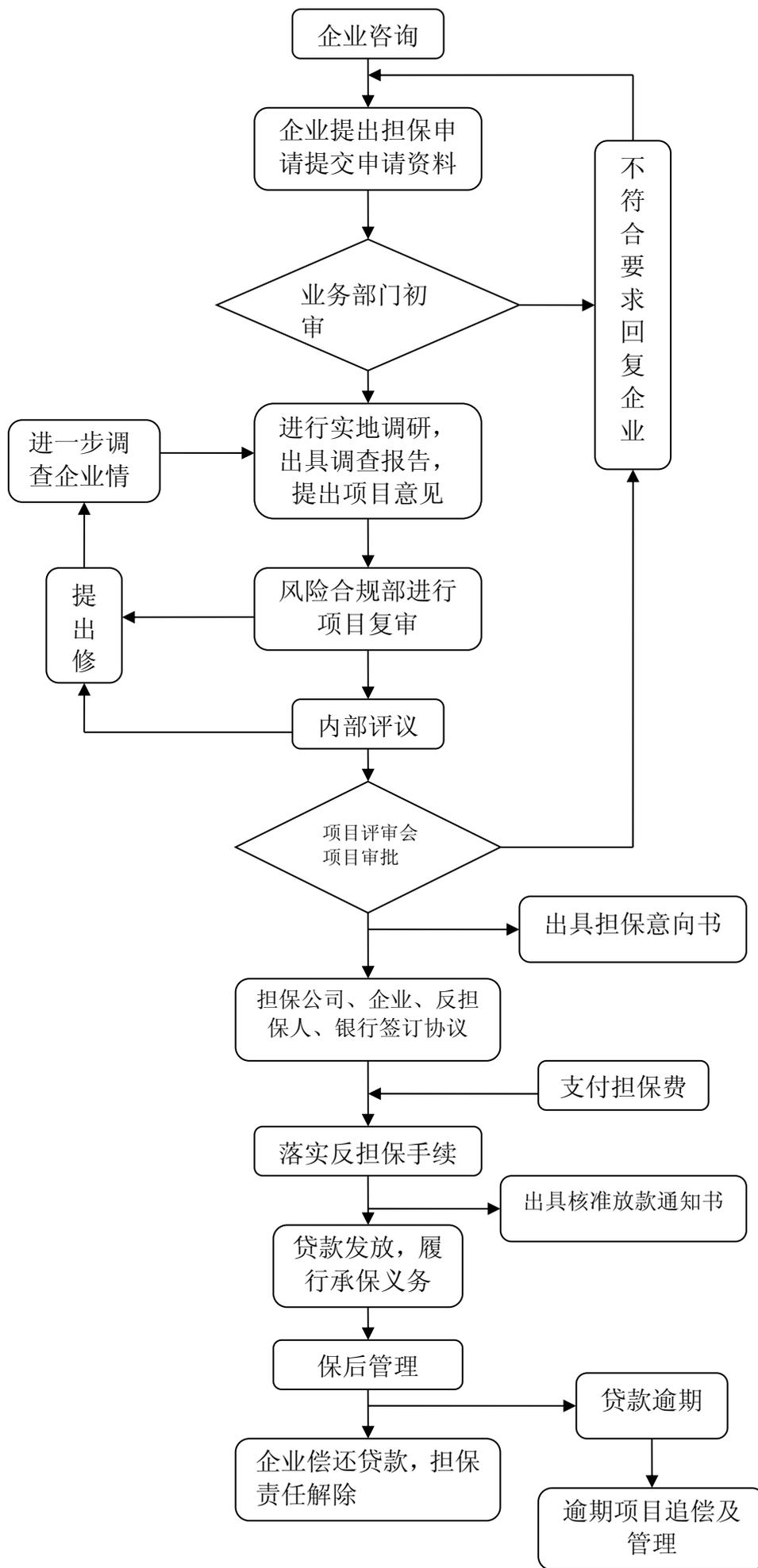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金福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4004）自设立以来，在马鞍山市区域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安徽省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按时向各级主管部门报送业务资料；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马鞍山市金融办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号），确认金福担保（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340504004）经该办批准成立。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该办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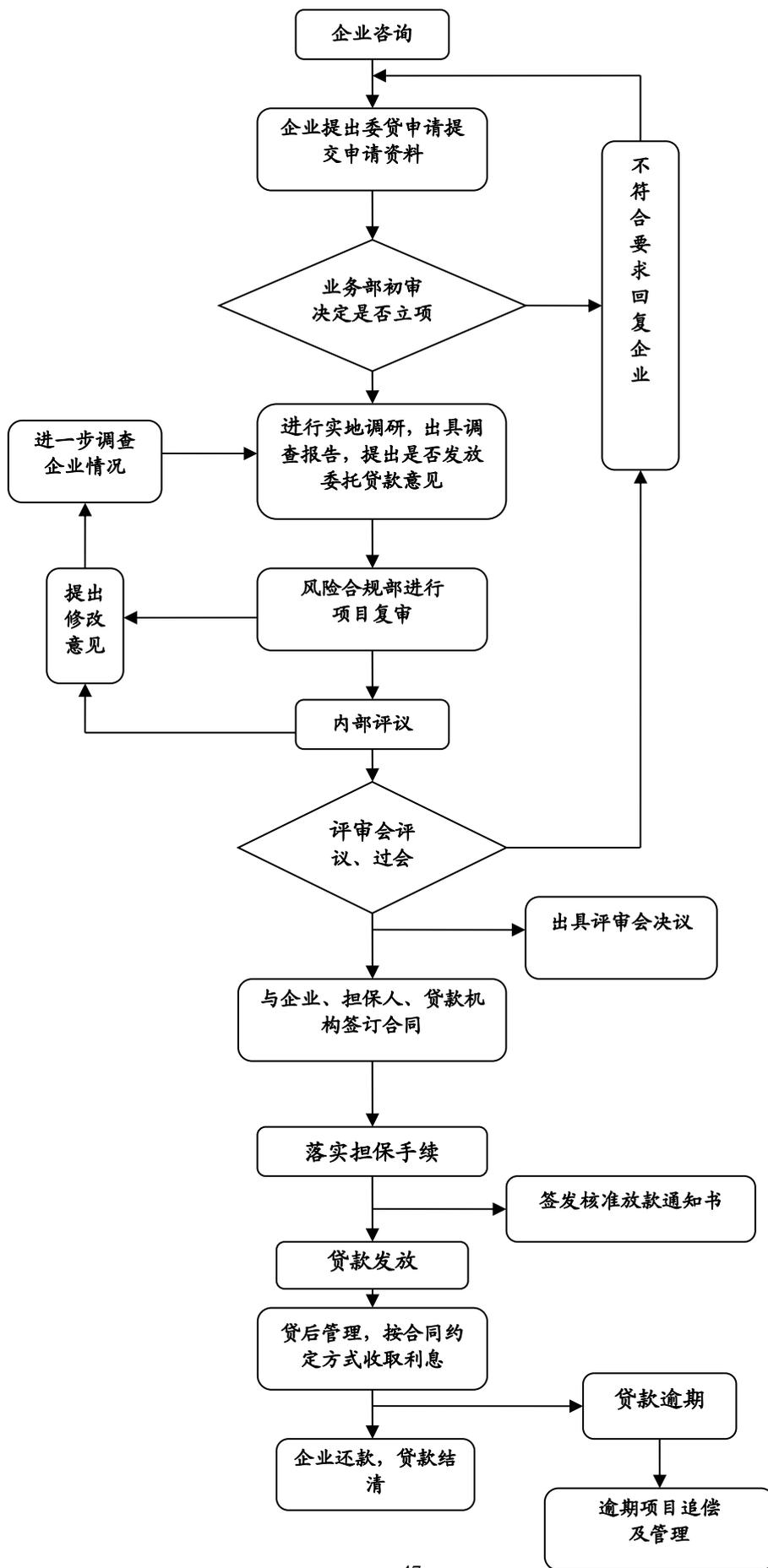
1、担保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担保业务流程，包括担保项目受理流程、担保业务项目调查流程、担保项目审核流程、签署保证合同流程、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担保项目代偿流程、担保项目追偿流程等。公司担保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2、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流程：

①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② 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积极主动与银行等贷款机构建立合作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并通过广告宣传、同行间交流、电话营销、印发业务宣传册等方式获取委托贷款客户，经尽职调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贷款需求、抵（质）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分析，合理确定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委托贷款发放后按月进行贷后管理工作，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

③ 收入获取方式

根据公司与委托贷款客户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期限，按季或月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融资性担保行业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的特点，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公司持续经营的保障。公司将风险意识贯彻于日常业务经营之中，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一套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高效、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便更好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风险可控的担保服务。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与控制”。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及其他	85,500.00	25,650.00	59,850.00
合计	85,500.00	25,650.00	59,850.00

（三）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许可资格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金融办	2015.8.13	2016.8.14	皖 340507001

2、公司获得的荣誉及信用评级

(1) 2011-2014 年度，公司连续四年被马鞍山市人民政府评为“马鞍山金融服务优秀单位”。

(2) 安徽省金融办于 2015 年 5 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将全省各市区的担保公司采取分区作业方式开展：其中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肥、宣城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淮北、六安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芜湖、池州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马鞍山、铜陵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公司的地方监管部门为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进一步提高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自 2014 年开始，安徽省金融办根据《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融资担保[2013]1 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省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2014 年《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出台，针对信用评级良好的融资担保机构，相关监管指标可以适当放宽，根据此文件要求，并按照皖融资担保[2013]1 号文件规定，安徽省金融办于 2015 年组织了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第二次信用评级工作。

第一次评级情况：根据安徽省金融办安排，将全省各市区的担保公司采取分区作业方式开展：其中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肥、宣城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淮北、六安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芜湖、池州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马鞍山、铜陵等 4 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东方安卓负责马鞍山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2014 年 1-3 月，东方安卓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核查，从经营环境、管理素质、经营状况、风险控制、资本充足性、偿债能力等方面对公司资信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评审报省、市监管部门研究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次评级情况：2015 年 5-6 月，根据安徽省金融办安排，东方安卓继续负责马鞍山市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数

据进行核查，现评级报告已出具并报安徽省金融办研究，评级结果尚未正式反馈，根据东方安卓提交的马鞍山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汇总报告，公司信用等级为 AA，是马鞍山地区参加评级机构中信用等级最高的融资担保机构，与上年度评级结果持平。

东方安卓对公司经营环境、管理素质、经营状况、风险控制、资本充足性、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 2014 年度主体评级结果为 AA。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914.00	56,082.90	134,831.10	70.62
合计	190,914.00	56,082.90	134,831.10	70.6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1 日，普邦有限与马鞍山松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经房屋产权人授权同意，普邦有限承租坐落于马鞍山市开发区太白大道 699-1 号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面积为 3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马房字第 2009043915 号，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2、2012 年 6 月 1 日，普邦有限与马鞍山工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经房屋产权人授权同意，普邦有限承租坐落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658 号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面积为 43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 2007005740 号，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每月为 13,050 元，年租金 156,600 元，租金到期前每半年支付。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3.53
财务人员	2	11.76

业务人员	8	47.06
风控人员	2	11.76
行政人员	1	5.88
合计	1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6	94.12
大专	1	5.88
合计	1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13	76.47
31—40(含)岁	3	17.65
41岁(含)以上	1	5.88
合计	17	100.00

公司人员素质较高，业务基础扎实，专业性较强，目前现有人员17人，本科及以上人才达16人。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和以委贷利息收入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担保业务收入	685.23	43.56	1,873.94	55.26	1,223.59	61.1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4	1.11	325.18	9.59	274.80	13.74
已赚保费	667.79	42.45	1,548.76	45.67	948.79	47.42
其他业务收入	905.41	57.55	1,842.40	54.33	1,051.87	52.58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	656.67	41.74	1,336.92	39.42	538.33	26.91
营业收入	1,573.19	100.00	3,391.17	100.00	2,00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1,223.59万元、1,873.94万元和685.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6%、55.26%和43.5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1%、39.42%和41.74%。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担保业务收入情况：

（1）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比例（%）
1	安徽省鑫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600,000.00	8.76
2	安徽慈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7.66
3	安徽格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1,250.00	6.73
4	马鞍山凤凰湖生态植物园有限公司	342,500.00	5.00
5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4.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53,750.00	32.89

（2）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比例（%）
1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	6.59
2	马鞍山中迪钢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4.80
3	安徽省鑫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750,000.00	4.00
4	马鞍山市太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4.00
5	马鞍山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0,000.00	3.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75,000.00	23.35

（3）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比例（%）
1	马鞍山市中方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	6.46
2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0,000.00	6.37
3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5.39
4	易能（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5.39
5	安徽慈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90,000.00	28.52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担保收入分别为 349.00 万元、437.50 万元和 225.38 万元，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2%、23.35%和 32.89%。公司前五大客户担保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单户担保规模相对较大，且部分为一年以上贷款担保，保费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2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3	马鞍山艺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30,000,000.00	20.00
4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20,000,000.00	13.33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2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3	马鞍山艺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30,000,000.00	20.00
4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20,000,000.00	13.33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50.00
2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前五名银行类贷款机构

银行类贷款机构是间接融资的主要资金提供方，公司与马鞍山市各银行类贷款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发放贷款时为客户提供担保，双方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和评审决策，各自收取保费或利息。

2015年1-5月公司担保金额前五名贷款机构为：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全部在保余额比例（%）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65.00	32.70
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5.00	16.2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8.0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60.00	7.8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6.22
	合计	94,940.00	71.11

2014年度公司担保金额前五名银行金融机构为：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全部在保余额比例（%）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11.10	24.8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60.00	13.6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8.7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7.4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5.74
	合计	82,121.10	60.39

2013年度公司担保金额前五名银行金融机构为：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在保余额（万元）	占全部在保余额比例（%）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23.2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14.1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13.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13.0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9.25
	合计	48,000.00	72.82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小微企业比例再担保合作协议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协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担保合作协议	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担保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在4,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16	5,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2	安徽省鑫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2015.1.15	5,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3	当涂县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2014.7.4	5,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4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19	5,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5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9	5,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6	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8	4,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7	马鞍山市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4.9.17	4,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8	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4	4,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9	马鞍山市中方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6	4,00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10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5.31	5,000	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11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3	5,000	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12.26	5,000	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13	安徽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15	4,000	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14	安徽新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0	4,000	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3、公司重大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全部委托贷款合同共有4笔，均为正在履行中：

序号	受托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6个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马鞍山艺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4个月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4、与其他单位的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担保集团	小微企业比例再担保合作协议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公司重大理财产品合同

(1) 2015年4月2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 约定产品名称为定活宝(机构), 购买金额为5,600万元, 交易日期为2015年4月2日,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公园支行签订《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 约定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后,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公园支行按照约定将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相应收益返还公司指定账户。

(3) 2015年5月14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约定除另有约定外, 在协议有效期内,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均适用该协议。公司购买本金为800万元。

(4)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约定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款, 产品代码为FGAC14168A, 理财本金为1,00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自身信用和资金的基础上,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实现中小企业与信贷机构之间的“桥梁”作用。公司担保业务不但能够降低贷款机构贷款办理成本,

为贷款机构提供风险隔离，也能够增强客户信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担保业务的开展，实现了担保公司、贷款机构、中小企业的三方共赢，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担保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1）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尽职调查程序一般为申请资料分析、客户现场调研、客户情况沟通、相关数据核查四步调查程序。分析客户的申请担保资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经理、普通职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多项资料间的相互核查验证，判断企业申保资料与财务指标的合理性，针对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查清企业实际情况。（2）公司内部风险合规部门对业务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风险评价体系，结合申保企业的自身风险特点，对客户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3）在公司风险部门通过审核，确认承保后，公司依照客户意愿协助客户选择最适合其的贷款机构，并由业务人员组织、协助贷款机构、借款人、反担保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反担保手续，公司为申保企业提供担保。（4）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公司正式承保，并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督管理。

（二）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在公司协助客户完成贷款的相关手续且银行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和一定金额的融资服务费。

作为中小微企业与贷款机构的中间方，公司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2014年，公司累计提供融资担保14.62亿元，担保业务收入1,873.94万元；2015年1-5月，公司提供融资担保4.36亿元，担保业务收入685.23万元。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累计为115户企业，提供395笔融资担保，累计提供融资担保29.97亿元，累计担保业务收入3,782.76万元。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中有一部分为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接政府扶持地方企业融资重要职能的担保业务。这部分业务是通过担保杠杆作用，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支持地方中小工业企业、出口企业、科技型企业及市重点支持产业融资发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近年来，公司根据马鞍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中小出口企业专项担保

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市“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实施细则》、《马鞍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推出“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专利贷”等多种融资担保业务。这些政策性融资担保方式有力地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及重点产业发展，也奠定了公司在全市融资担保行业的龙头地位。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为1%，费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这些业务公司承担代偿风险小，甚至无风险，成为公司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保余额中，这部分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比例为22.41%。

此外，公司另一主要盈利来源为利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实现利息收入538.33万元；2014年度新增委托贷款5,000万元，当年实现利息收入1,336.92万元；2015年1-5月公司无新增委托贷款项目，当年利息收入656.67万元。

（三）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和以自有资金对4家参股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1、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

公司开展了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进行贷款的业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解释》，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包括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等均属于自有资金投资行为。结合该文件精神，公司委托贷款发放的审核与开展担保业务的审核标准一致，严格控制了委托贷款发放的风险。

2、对4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对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适当放宽其他投资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35%。融资担保公司出资设立或者参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可不受投资比例限制。”公司与4家参股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4家参股公司的投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共计16,000万元。

3、公司各期自有资金投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参股 4 家区县担保公司，由于参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不受投资比例限制，故各期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统计委托贷款总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总额占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元)	515,024,583.97	513,713,938.06	504,603,859.79
委托贷款占净资产比重(%)	29.12	29.20	19.82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总额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2%、29.20%和 29.12%，均没有超过净资产的 35%的比例限制，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61011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① 行业主管部门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0 年 3 月 8 日，部际联席会议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2014年3月1日，安徽省政府颁布了《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250号省政府令）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负责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持股20%以上的股东、业务范围，跨设区的市迁移住所，分立或者合并，以及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向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公司住所、持股5%以上20%以下的股东、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以及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向省监管部门委托的设区的市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应当报省监管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更换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省监管部门委托的设区的市监管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② 行业协会

本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是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地方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其旨在国家对融资担保业实行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融资担保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融资担保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融资担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融资担保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③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变更董监高、变更章程等均需要得到前述监管部门审批。

除此之外，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担保集中度限制比例提供担保并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

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的要求，每年接受监管部门的年检及年度监管评级。公司向马鞍山市金融办每月报送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报表，每季度报送财务报表，每年度报送统计明细表。马鞍山市金融办审核后统一上报安徽省金融办，马鞍山市金融办和安徽省金融办通过各种指标数据对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通过每年组织现场检查、抽检等形式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2015 年 8 月 17 日，安徽省金融办向公司出具了公司成立伊始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	① 在经营业务方面，《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但不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该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 ② 在准备金提取上，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4月	《办法》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主要支持方式分为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及其他，对机构实行各种方式进行了规定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	2011年6月	《意见》中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并要求对融资性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3月	《办法》从建立促进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发展，完善风险补偿、分散、处置机制，加强系统性风险防控，发挥融资担保功能作用的角度，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经营及监管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创新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税前扣除政策》	2012年4月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	2014年7月	<p>① 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质量；</p> <p>② 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机制和环境；</p> <p>③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由政府主导、国有控股的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再担保体系；</p> <p>④ 深化银担合作，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力度；</p> <p>⑤ 营造良好环境，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p>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年8月	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	---------	--

4、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实体经济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而作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而言,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年7月,马凯副总理在国务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小微企业融资难,表面上看是缺钱,实质上是缺信息和缺信用,通过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关键举措之一。并提出,要动员各方力量,健全和完善增信机制。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把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作为扶持小微企业的关键环节来抓,政府要舍得投入,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同时以省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基于我国小微企业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市场将继续供不应求,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该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基于我国小微企业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市场将有较大空间。

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多次出台有关政策、意见等,提出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严峻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

（2）政策扶持力度大

2015年8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密集公布的一系列政策为融资担保行业带来了崭新的发展机遇，在这些利好政策的指引下，融资担保行业在新常态下将大有可为。一是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二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三是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四是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五是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国家鼓励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担保体系，探索政银担合作机制，深化银保合作，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推动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通过借助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引领作用，中央和地方政府、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可实现专业分工、有效协作，形成覆盖全国的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融资担保助力作用。

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

（3）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升

由于担保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加之政策缺乏、监管不到位，融资担保机构数量急速增加，经历过清理整顿，截止2013年末全国融资担保机构还有8,185家。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拥有较好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稳定银担合作关系、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信誉良好的担保公司必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目前，担保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不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发展的低迷造成大多数融资性担保机构无法通过经营担保业务实现盈利，行业内融资担保企业代偿风险加大，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目前多数担保企业收入主要来自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保费收入居于主导地位，同时担保企业的业务收入需按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担保企业业务的开展。大多数中小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收入只能基本弥补业务开支，行业亏损面较大。

（2）行业风险分散机制不足

目前，担保行业的风险分散渠道缺乏，除明确约定分保及政府承诺兜底情形外，出险及其损失基本由担保企业承担，缺乏长期有效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行业风险分散机制不足。

（3）银担合作地位不对等

银行在银担合作中对担保公司设置准入门槛，实施动态名单管理，合作时签订格式合作合同，缴纳保证金并要求担保公司定期报送信息，担保公司在与银行合作的过程中地位较为被动。同时，担保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担了所有风险，而银行承担零风险，虽然这种风险分担方式是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但贷款风险过分集中于担保公司，既不符合国际惯例，又弱化了银行对企业的考察和评估功能，加大了整体风险，部分银行甚至会转移不良资产，加剧担保公司的代偿风险，最终形成系统性风险。

（三）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安徽省已颁发担保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353家，其中马鞍山市有16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8号）

第九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本着以支定收、保本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随着担保业务费率的下降，使得担保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从而不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自 2013 年起，安徽省省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11 亿元向县区融资担保机构注入国有资本金，去年还通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参股的方式向县区融资担保机构注入 20 亿元国有资本金，有力地推进了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通过不断规范发展，安徽省内融资担保行业发生了积极变化。一是担保实力显著增强，二是单体规模快速扩大，三是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得到初步发挥。

但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融资担保公司被纳入监管的时间比较短，对融资担保行业风险的认识还不足，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一方面，少数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屡禁不止，影响到金融资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融资担保公司缺少风险分散机制，银担合作不畅，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功能作用得不到应有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处于发展尴尬境地。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现有规定，本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范围全部集中在马鞍山地区。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市共有融资性担保机构 16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 8 家，马鞍山市主要融资性担保企业为：

安徽国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12 亿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保户数 63 户，在保余额 29,900 万元。

横山担保：2013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4,4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保户数 23 户，在保余额 11,280 万元。

金福担保：2013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4,458.69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保户数 18 户，在保余额 13,685 万元。

当发担保：2013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3,3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保户数 61 户，在保余额 31,605 万元。

除此之外，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内最大的担保公司，2005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安徽省担保中心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投资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公司、安徽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公司组建成立，注册

资本 107.66 亿元人民币，为安徽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保余额 2,135,898 万元。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马鞍山市现有融资担保公司 16 家，普邦担保是规模最大的一家，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成为地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之一。

（1）业务资源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其主流金融机构必要补充和关键力量作用，短短四年时间，业务拓展迅速，规模显著提升。在全力推进全省 4:3:2:1 政银担担保业务情况下，已逐步建立起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抗风险能力日益增强。依托股东雄厚资金及资源实力，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调研、风险资产处置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创新的融资担保方式

面对中小企业实物资产不足、缺少有效抵押资产的情况，公司积极创新，设计实施了“股权质押”、“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商标权质押”、“经营权质押”、“林权抵押”等担保方式相结合的多种反担保措施。例如公司推出的“港口经营权及岸线使用权质押”反担保方式，为马鞍山市拥有港口岸线资源的中小企业提供了又一种融资担保方式。该融资担保方式尚属安徽省首例。

此外公司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接政府扶持地方企业融资职能，推出“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专利贷”等多种融资担保业务。具体来看，“出口贷”业务是由马鞍山市政府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公司为中小出口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若出现代偿，代偿部分公司将从马鞍山市财政安排的专项风险补偿基金中弥补；“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是马鞍山市政府推出的，由公司根据企业纳税、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提供的专项融资担保，马鞍山市财政设立工业倍增融资贷款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实际发生的代偿金额，由马鞍山市、区政府承担；“专利贷”是公司承接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由马鞍山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设立马鞍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专户存储于承办专利贷款的银行，若出现风险，公司、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银行按照 2:6:2 比例承担。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累计提供“出口贷”担保 6,590 万元、“税源贷”担

保 18,34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贷” 10,540 万元、“专利贷” 600 万元，总计 36,075 万元。

（3）加入再担保体系，提升担保能力

再担保在提升担保机构的信用能力，分散担保机构担保风险上起着独特的作用。2014 年 7 月，公司成功与安徽省担保集团签订比例再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对单户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责任余额，安徽省担保集团与公司按 2:8 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对单户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余额，双方按 5:5 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此次合作对公司在增信、防范行业系统风险、增强公司管理方面带来新的突破。

（4）建立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金不足

担保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亟需开拓增资途径，提高公司的规模与实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专业人才匮乏

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极强的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知识结构复合性要求极高，同时担保行业在中国发展时间较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非常大，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与专业人才匮乏的矛盾日益突出。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信贷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银行等贷款机构授信审批政策趋紧及担保机构准入门槛提高，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萎缩或代偿风险增加。

2、客户信用风险

担保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当借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到期偿付义务时，公司按照约定必须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有严格的客户筛选标准和调查评估体系，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同一时期集中出现代偿事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提出严峻的挑战。一旦出现偿付能力的下降，贷款机构将会拒绝后续放款，甚至终止业务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影响

由于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将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贷款机构和借款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若出现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影响，将直接增加担保行业的代偿风险。

4、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伴随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构健全、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需要的其他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质剥离。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股份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资产

权属关系界定明确。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协议，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1）普邦小贷

普邦小贷的经营范围为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但不包括转贴现；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贷款转让业务；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债券；办理商业承兑；对外提供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必须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普邦小贷为公司控股股东江东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中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为避免同业竞争，普邦小贷已书面说明“成立至今主营发放小额贷款，未从事对外提供担保的业务”，并承诺“不会从事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普邦小贷承诺近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且公司控股股东江东金控、江东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普邦金融

普邦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运营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润马典当

润马典当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3、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普邦小贷外，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普邦小贷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对外提供担保，但普邦小贷自成立来并未开展担保业务，将来也不会开展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普邦小贷承诺将近期变更经营范围。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公司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按照业务流程签订了担保合同，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方支付了相关的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个人诚信状况、任职条件、个人兼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声明或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道祥	董事长	江东控股集团	总经理、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高创	董事长	公司股东
		瑞马建设	董事长、总经理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靓马城建	董事长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江东金控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润马典当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工投	总经理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华菱星马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港口集团	董事	-
吴斌	董事	江东控股集团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工投	执行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江东设计	董事长	-
		普邦小贷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邦金融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骏马交通	董事长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安徽高创	董事	公司股东

		江东金控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严斌	董事	江东控股集团	副总经理兼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湖宾馆	执行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港华燃气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市政公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光大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
		江东洁净	董事长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中铁水务	董事长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易高能源	董事长、总经理	-
		十七冶集团	董事	-
		张永东	董事	江东控股集团
安徽高创	董事			公司股东
文旅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睿马科技	董事长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宿马投资	董事			-
仁和众安	董事			-
格瑞德	董事			-
奥盛新材	董事			-
环保研究院	董事			-
菲利特	董事			-
长江产权交易所	董事			-
江东金控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润马典当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靓马城建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华骐环保	监事			-
张建中	董事	江东控股集团	副总经理兼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城发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任俊元	董事、总经理	迪嘉特	董事	-
		普邦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环保	董事	-
		瑞马建设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靓马城建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骏马交通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乐马文化	董事	-
		江东洁净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中铁水务	董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润马典当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有华	监事	江东金控	监事	控股股东
		江东控股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骏马交通	总经理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
		公交集团	董事	-
李平	监事	跃马资产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迪嘉特	董事	-
		国元担保	监事	-
		格瑞德	监事	-

		环保研究院	监事	-
		公交集团	监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睿马科技	监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富马工业	监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富马经开	监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江东控股集团	财务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马博高	监事	同属江东控股集团下
陈曦	监事	-	-	-
苏艳丽	副总经理	跃马资产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普邦金融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丹	财务负责人	普邦金融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月	董事会秘书	跃马资产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6月4日，普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刘宇辉不再担任普邦担保董事，增补王黄来为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28日，普邦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张道祥、王黄来、钱红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吴斌、胡成兵、任俊元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6日，普邦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张亚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张道祥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道祥、吴斌、严斌、张永东、张建中、任俊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6月4日，普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王黄来不再担任监事，任俊元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28日，普邦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任俊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补张有华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有华、李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5日，普邦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七次股东会，通过决议，钱红梅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胡成兵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任俊元为总经理，苏艳丽为副总经理，刘丹为财务负责人，赵月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风险与控制

作为一家国有担保机构，公司坚持平衡担保公司对马鞍山市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效益”与担保公司自身“经济效益”间的关系，坚持按照市场规律独立运作，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秉承稳健、可持续、审慎经营的理念，将风险意识贯彻于日常业务经营中。公司不断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完善，以更好地实现其经营宗旨：经营信用、管理风险，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价格低廉、风险可控、多样化的融资担保服务。

一、公司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制度

1、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操作规范》、《担保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办法》、《担保业务反担保管理办法》、《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规范文件对公司日常担保业务从受理、尽职调查、撰写报告、四级项目审查、担保放款、保后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做了细致的规定，同时建立了担保业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对担保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认定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风险项目进行问责。

2、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预案

2012年5月，马鞍山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暂行）的通知》（马金[2012]12号），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可能严重危及融资性担保机构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影响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并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和处置工作应遵循健全机制、明确责任、预防为主、处置高效的原则。

① 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预案》规定，马鞍山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的领导，马鞍山市政府金融办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责任，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的报告和应急管理工作。

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履行：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的拟定、修改和报送工作；接收、处理、上报、通报有关信息资料；收集、保管有关档案资料；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

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新区管委会及监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向上级政府及监管部门报告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启动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情况。

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在其内部建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监管部门备案。

② 处置措施及程序

《预案》规定，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自救处理，控制事态的发展，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减少重大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重大风险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及时逐级上报。

融资性担保机构所在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在接到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到达重大风险事件现场，指导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机构自救；积极协调公安、工商、银监、宣传部门加强工作配合，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控制相关责任人、合理引导舆论、采取措施开展处置，必要时可商请有关部门冻结融资性担保机构相关账户，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分为承保前的风险控制和承保后的风险监控两个阶段。公司通过业务部门尽职调查、风险合规部门评审、总经理内部评议会、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等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控制公司拟担保项目的风险。对于正式承保的项目，公司对其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了解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对担保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担保项目按其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1、业务部门风险控制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客户受理、现场初步尽职调查、客户反担保措施的设置、财产保险等四道防线来控制项目风险，通过严格落实项目A、B角制度控制道德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控制标准
客户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客户基本信息 2、了解客户资金需求 3、了解企业能提供哪些反担保措施 4、核查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判断材料的真伪 	初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公司担保条件，反担保措施是否具有可能性，将风险控制源头
尽职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前尽职调查与评估实行A、B角制度形成“协同工作，监督约束”的工作机制，共同负责进行保前调查和分析评估，负责企业资料收集归档，对尽职调查收集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客户经理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并对内容负责 3、在保客户要求追加额度的新增项目，担保业务涉及新行业、新反担保措施的新项目，风险管理专员或风险管理经理参与项目现场调查 4、通过专家判断法与信用评级系统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营运能力、履约能力、发展能力，关键判断担保项目自由现金流能否保障按时还本付息 	判断企业的真实状况，评估项目风险
反担保措施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款企业应当提供与融资额度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县区融资平台对本县区政府推荐项目再以其信用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对没有按时还本付息的用款企业要记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并定期向政府报告、社会公告 5、一般情况下均以最高额反担保抵（质）押的方式设置反担保，分笔放款，每笔放款前重新审定抵押物现状、审批核保放款额度 6、客户的担保财产按照评估值的一定折扣计算确定为反担保措施金额 	确保公司在发生代偿风险后，客户有足够的资产供公司追偿
财产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规定强制财产保险的，客户必须参加强制财产保险 2、国家未规定强制财产保险的，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和客户用于抵（质）押的财产情况，要求客户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第一受益人指定为公司，若已办理保险，应将保单质于公司 	确保客户财产发生意外损失时公司能够获取保险金以减少公司损失

注：申报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三种，具体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夫妇、实际控制人夫妇、关联企业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林权抵押、车辆抵押等；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港口经营权及岸线使用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存货质押等。公司不接受单独以保证反担保作为项目反担保主要方式，根据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中主要采用以房地产抵押为主，设备、权利质押、信用保证为辅的多种保证措施相组合的反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必须经公司评选入库的评估事务所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并参考变现难易测算评估价值，公司再按照一定折扣确定担保金额，其中房地产抵押最高折扣不超过7折，土地抵押最高不超过5折，权利质押最高不超过3折。为进一步控制评估公司道德风险，一旦发现合作评估事务所累计3次评估价值虚高即停止业务合作，并没收评估事务所风险保证金。

2、公司风险合规部门评审

风险合规部对客户经理撰写的《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编制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尽职调查过程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担保项目的担保风险进行评估，出具《担保项目风险预审表》，并对其复核、检查、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

风险合规部审核认为《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将《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返回客户经理补充调查或补充完善。

风险合规部经理审核认为需进行独立验证调查的担保项目，风险合规部将进行独立验证调查。

3、公司总经理内部评议会

风险合规部经理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总经理审阅，并提议组织召开担保项目内部评议会，由客户经理向总经理作详细的项目汇报，风险管理专员提出项目风险和防控措施，形成内部评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提交至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

4、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会”）

担保项目由评审会评审决策。评审会委员由董事会决定，一般是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专业人员组成，需要时可以聘请1-2名相关行业专家或法律顾问参与评审。其中：董事长任评审会主任委员，总经理任评审会副主任委员。

评审会实行集体决策，每次参加评审会评委为奇数，原则上为7名评审会评委参加，特殊情况下至少有2/3评审会评委出席方可召开，各评委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某一项目的评审须达到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评审会委员同意方为评审通过。

主任委员对评审会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但无权否决评审会其他评委不同意担保的项目。

5、风险合规部门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人员在担保项目放款前对每笔业务资料、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担保合同，确保项目所有反担保完全落实后同意出具核准放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放款，确保反担保措施不落空。

公司对外提供或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书必须经过合规审查人员的拟定和审查，最大限度的规避法律风险。

6、担保项目保后监管

保后监管工作主要由业务部具体实施，风险合规部门指导保后监管工作。客户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按月或按季安排现场保后监管工作，填写《保后管理报告》，提出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意见。公司对担保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担保项目按其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1) 正常（低度风险）：借款人有能力履约，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影响还债的消极因素及代偿的可能性。

正常类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① 借款人对还本付息有充分把握：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为正值且较为稳定，各种财务指标合理；债务人诚实守信，履约意愿强。

② 反担保措施、手续齐备有效。

(2) 关注（中度风险）：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是存在潜在缺陷，继续下去会影响贷款的偿还，担保机构有发生代偿的潜在风险。

关注类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① 融资的实际用途与合同不符，银行对贷款缺乏有效监督，贷款利息逾期90天（含

90天)以内;

- ② 净现金流量(当期或预期)依然为正值,但呈减少趋势;
- ③ 销售收入、经营利润在下降,或净资产在减少,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
- ④ 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下降;
- ⑤ 经营管理有较严重的问题,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
- ⑥ 还款意愿较差,不积极与担保公司合作;
- ⑦ 国内外政策、金融、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
- ⑧ 领导成员、组织机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

(3) 次级(较高风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反担保物,也可能会造成少部分损失。

次级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 ① 借款人当期出现经营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贷款逾期91天至180天内;
- ② 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取新的资金,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 ③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 ④ 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担保;
- ⑤ 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或重要法律文件存在缺陷,或未按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并且对债权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可疑(高风险):出现支付困难,正常经营收入不足以保证还款,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甚至通过担保机构履行部分代偿责任来还款。

可疑担保项目的主要特征为:

- ①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 ② 贷款项目(如基建项目等)处于停缓状态;
- ③ 借款人已资不抵债,借改制之机逃避银行债务;
- ④ 贷款经重组仍然逾期,或不能正常归还本息,还款状况未得明显改善;。

(5) 损失(极高风险):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部分收回。

- ①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贷款;

② 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贷款；

③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部分贷款；

④ 借款人未破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未吊销其执照，但企业早已关停或名存实亡。

⑤ 反担保措施执行后，变现金额低于担保金额或抵（质）押物变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造成损失。

正常、关注、次级和可疑类的担保项目，由业务部负责监管，同时，评审会根据担保项目不同风险类别采取不同监管方式予以监管，对次级以上（含次级）的担保项目予以重点监管。

凡涉险项目，无论项目是否处于逾期催收、代偿、非诉讼追偿、诉讼追偿等阶段，客户经理A角为第一责任人，客户经理B角为第二责任人，必须认真负责，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主动、落实、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7、代偿和追偿管理

风险合规部门会同公司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业务部对不良担保项目进行追偿，负责代偿项目的诉讼和执行以及配合业务部对起诉案件运用非诉手段清收。

客户经理收到贷款机构出具的《代偿通知》后，应立即核查反担保人的代偿能力或反担保资产变现清偿价值，形成初步处理意见，与《代偿通知》一并报业务部经理审阅，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与风险合规部门沟通后报总经理共同商讨处置方案，同意代偿的由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风险管理专员、评审会委员、总经理、董事长按照流程审核批准。

代偿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公司的追偿程序分为诉讼程序和非诉讼程序。对于非诉讼追偿程序，公司客户经理A角负责，风险合规部门指导和配合。非诉讼追偿方式主要有：与客户制定还款计划并监督执行，向反担保人追偿，财产保全，债权转股及债权重组，以资抵债等。对于非诉讼追偿程序无法解决的代偿问题，为及时收回债权，公司将立即启动诉讼追偿程序。

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梳理内控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各个部门和岗位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构建了涵盖公司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担保风险管理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考核奖惩类等。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有效。在全面性的基础上，突出了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担保内控制度贯穿了担保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有案可查。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4、财务控制。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财务部根据业务台账及资金往来等经营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辦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遵循成本效益原则，适时调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率，制定财务审批审核制度，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

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月统计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做到保证金与担保额相匹配、货币资金与偿付比率相匹配，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

5、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内部实施竞争上岗；采取集中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定期组织部门及员工考核，强化目标与责任管理。

6、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实施担保业务员工“六个绝不让”，道德风险一票否决；对项目调查质量实施尽职评价和奖惩；对代偿项目分析原因追究人员责任；员工年终达标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转岗位；年终根据综合指标和单项指标进行评先奖励等。通过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实现。

7、企业文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文化理念和行为识别系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在各个方面切实维护广大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生活，努力营造归属感，定期组织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整体骨干队伍稳定、人际关系简单、干群关系和谐。

（二）风险评估

1、行业选择。公司风险合规部专职收集相关行业信息，并加强同合作银行、行业协会、同业单位的交流，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担保行业范围，在某一阶段实施对特定行业，如钢贸行业、房地产行业的审慎介入，规避出现大面积的行业性风险。

2、企业类型的选择。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具有真实的、经营性贷款担保需求的工业型中小微企业。这类客户违约成本相对较高，选择这些客户能有效的控制风险。

3、担保额度控制。公司除严格按照行业管理文件规定控制担保额度外，还对担保业务坚持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根本原则，审慎受理单笔金额较大的担保业务，防止因个别大额业务影响公司整体业务风险。

4、反担保的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以房地产抵押为主，设备抵押、权利质押、信用保证为辅的多种担保措施相组合的反担保方式。抵（质）押物必须经过公司评选入库的评估事务所，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并参考变现难易程度核算评估

价值，其中房产抵押最高折扣不超过 7 折，土地抵押最高不超过 5 折，权利质押最高不超过 3 折。为进一步控制评估公司道德风险，一旦发现合作评估事务所累计 3 次评估价值虚高即停止业务合作，并没收评估事务所风险保证金。

（三）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控制。公司梳理了业务中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职位，采取了相应的分立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的具体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4、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5、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6、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运作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业务管理。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受理担保、调查审批、签订合同、正式承保、保后监管、贷款结清或代偿、清收欠款等环节。公司制订了各项业务流程制度，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相互制约

8、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公司将获得的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及时沟通与反馈，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2、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符合实际情况，对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控制经营风险、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堵塞漏洞和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可持续审慎经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实现，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46,996.73	109,693,459.57	228,361,893.17
结算准备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422,686.00		2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代偿款	10,353,771.72	785,151.34	
应收利息	2,651,666.6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00.00	196,0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411,261.62	62,244,714.01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38,368,144.97	125,670,758.53	78,744,576.25
委托贷款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9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4,831.10	143,385.20	146,914.0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9,850.00	66,975.00	84,07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862.82	3,075,325.92	1,42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72,244,071.64	610,375,794.42	567,784,958.42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保费	7,895,723.29	9,198,724.94	4,733,847.90
应付职工薪酬	48,902.00	140,000.00	126,485.01
应交税费	-	-	3,965,550.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3,951.06	133,951.06	-
其他应付款	2,277,397.52	1,919,397.81	935,949.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44,135.94	9,369,724.65	6,117,961.98
担保赔偿准备金	31,319,377.86	25,900,057.90	12,301,30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106,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7,219,487.67	96,661,856.36	63,181,09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6,271.46	1,706,271.46	460,385.98
未分配利润	13,318,312.51	12,007,666.60	4,143,4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24,583.97	513,713,938.06	504,603,85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44,071.64	610,375,794.42	567,784,958.4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31,931.20	33,911,732.50	20,006,635.94
已赚保费	6,677,840.36	15,487,686.62	9,487,961.97
担保业务收入	6,852,251.65	18,739,449.29	12,235,923.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411.29	3,251,762.67	2,747,96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9,054,090.84	18,424,045.88	10,518,673.97
二、营业支出	13,982,670.52	33,847,866.73	11,870,723.63
其中：赔付支出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5,419,319.96	13,598,754.22	6,591,303.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360.40	2,020,442.67	1,133,647.35
业务及管理费	1,206,029.72	3,728,669.84	3,145,772.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资产减值损失	6,547,960.44	14,500,000.00	1,000,000.00
三、营业利润	1,749,260.68	63,865.77	8,135,912.31
加：营业外收入	-	12,570,000.00	3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749,260.68	12,633,865.77	8,515,912.31
减：所得税费用	438,614.77	175,010.99	1,996,071.40
五、净利润	1,310,645.91	12,458,854.78	6,519,840.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总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645.91	12,458,854.78	6,519,840.9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49,250.00	23,204,326.33	14,719,771.8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2,424.16	18,424,045.88	10,518,673.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1,024.56	28,553,448.52	30,871,1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2,698.72	70,181,820.73	56,109,5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垫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担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116,580.82	14,785,151.3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93.46	2,117,994.91	1,319,15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059.68	12,053,544.36	796,9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047.60	48,651,738.27	37,655,50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2,881.56	127,608,428.88	139,771,57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9,817.16	-57,426,608.15	-83,662,00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00	27,000.00	212,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00	27,000.00	160,212,7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0	-27,000.00	-160,212,7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14,825.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4,825.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4,825.4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3,537.16	-60,668,433.60	-243,874,7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3,459.57	228,361,893.17	472,236,68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6,996.73	167,693,459.57	228,361,893.1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1,706,271.46	12,007,666.60	513,713,93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1,706,271.46	12,007,666.60	513,713,93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10,645.91	1,310,64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0,645.91	1,310,64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1,706,271.46	13,318,312.51	515,024,583.97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460,385.98	4,143,473.81	504,603,85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460,385.98	4,143,473.81	504,603,85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5,885.48	7,864,192.79	9,110,07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58,854.78	12,458,85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45,885.48	-4,594,661.99	-3,348,776.51
1、提取盈余公积			1,245,885.48	-1,245,885.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8,776.51	-3,348,776.51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706,271.46	12,007,666.60	513,713,938.06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915,981.12	498,084,01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915,981.12	498,084,01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0,385.98	6,059,454.93	6,519,84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19,840.91	6,519,84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0,385.98	-460,385.98	
1、提取盈余公积			460,385.98	-460,385.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460,385.98	4,143,473.81	504,603,859.79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八、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何种会计标准？”

答：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055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普邦担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邦担保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及计量方法

1、担保费收入确认时间和具体判断标准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追偿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4、其他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

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为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为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

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关联方、备用金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属于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代偿款

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5、对委托贷款根据风险特征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及垫款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
关注类	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40
损失类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办公用品及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且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00	2.11-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7.92-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6.79-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6.79-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者销售费用。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抵债资产

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借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 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到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 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分为代偿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代偿准备金是公司为了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十五）存入保证金

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2012 年下发《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2]1 号），为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公司承诺不收取客户保证金，并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其他方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取客户保证金情况。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取客户保证金，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制度》，对收取的客户担保保证金全额存入开设的“客户担保保证金”帐户，实行专户管理，并通过“存入保证金”科目对客户保证金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担保保证金的统计核对工作，每月按时向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报送客户保证金余额及明细，并及时报告客户保证金专户的开设、变更、注销等有关情况。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3）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4）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685.23	43.56	1,873.94	55.26	1,223.59	61.16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4	1.11	325.18	9.59	274.80	13.74
已赚保费	667.79	42.45	1,548.76	45.67	948.79	47.42
其他业务收入	905.41	57.55	1,842.40	54.33	1,051.87	52.58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	656.67	41.74	1,336.92	39.42	538.33	26.91
营业收入	1,573.19	100.00	3,391.17	100.00	2,00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组成。其中担保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6%、55.26%和43.56%；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依托资本开展相关业务，有较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因此以贷款利息收入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也是公司主要收益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26.91%、39.42%和41.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款利息	777,999.03	3,467,116.74	5,135,340.65
理财利息	744,841.79	1,578,387.52	-
委托贷款利息	6,566,666.68	13,369,166.65	5,383,333.32
融资服务费	964,583.34	9,374.97	-
合计	9,054,090.84	18,424,045.88	10,518,673.97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51.87万元、1,842.40万元和905.41万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75.16%，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业务2013年才开展，2014年度公司委贷利息增加所致。

2、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 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担保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追偿收入等。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

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缴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追偿收入：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2）其他业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731,931.20	33,911,732.50	69.50	20,006,635.94
营业支出	13,982,670.52	33,847,866.73	185.14	11,870,723.63
营业利润	1,749,260.68	63,865.77	-99.22	8,135,912.31
利润总额	1,749,260.68	12,633,865.77	48.36	8,515,912.31
净利润	1,310,645.91	12,458,854.78	91.09	6,519,840.91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0.66万元、3,391.17万元和1,573.19万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提高69.50%，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扩大，担保费收入和委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一

系列的措施促进业务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在巩固现有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对与驻地银行的合作力度，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合作业务量逐步增大。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3.59 万元、6.39 万元和 174.9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99.2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且发生一笔大平油脂的代偿导致资产减资损失增加 1,3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98 万元、1,245.89 万元和 131.06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91.09%，主要系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各区县财政补贴共计 1,200 万元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	1,206,029.72	3,728,669.84	18.53	3,145,772.60
营业收入	15,731,931.20	33,911,732.50	69.50	20,006,635.94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7	11.00		15.72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14.58 万元、372.87 万元和 12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11.00%和 7.67%。公司业务与管理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57,466.21	1,527,416.45	1,004,439.73
福利费	22,176.50	204,984.30	90,872.0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85,452.75	399,109.15	248,941.18
顾问费	150,000.00	700,000.00	727,200.00
房屋租赁费	65,250.00	156,600.00	156,600.00
车辆费用	22,934.86	94,937.69	209,405.36
折旧费	14,834.10	30,528.80	9,169.28
办公费	30,068.18	187,416.70	230,309.50
广告宣传费	14,622.00	92,168.00	81,462.65
业务招待费	12,996.00	72,565.80	106,060.8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9,013.60	49,754.50	43,529.40
无形资产摊销	7,125.00	17,100.00	1,42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026.80	179,364.78	31,000.00
会务费	4,504.00	3,723.00	131,652.00
低值易耗品	3,022.00	3,990.00	5,402.00
银行手续费	1,537.72	3,146.67	938.50
招商工作费用	-	-	55,245.00
其他	-	5,864.00	12,120.20
合计	1,206,029.72	3,728,669.84	3,145,772.6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有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顾问费等构成。2014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2013年度增长18.53%，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福利费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的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570,000.00	38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570,000.00	38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2,500.00	-9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2,427,500.00	285,000.00
净利润	1,310,645.91	12,458,854.78	6,519,84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99.75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0,645.91	31,354.78	6,234,840.91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7%和99.75%，其中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很大，主要系当期收到免税财政补贴收入1,2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	------	---------	-------	----

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县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奖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区内有关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70,000.00	-

2、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企业管理示范奖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区内有关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000.00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县区给予普邦担保公司专项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的批复》（马政秘[2014]132号），同意将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当涂县2014年度给予公司的1,2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1,257万元，其中1200万元专项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93.52	1,823.52	43.52
银行存款	110,845,203.21	109,691,636.05	228,361,849.65
合计	110,846,996.73	109,693,459.57	228,361,893.17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836.19万元、10,969.35万元和11,084.70万元，其中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降低51.9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应收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代偿款分类披露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5.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20,547,960.44	66.49	20,547,960.44	100.00	-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10,353,771.72	33.51	-	-	10,353,771.72
合计	30,901,732.16	100.00	20,547,960.44	100.00	10,353,771.72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14,498,560.44	98.06	14,000,000.00	100.00	498,560.44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286,590.90	1.94	-	-	286,590.90
合计	14,785,151.34	100.00	14,000,000.00	100.00	785,151.3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金额(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	20,547,960.44	20,547,960.44	1年以内	100.00	公司已入重组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0,547,960.44	20,547,96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代偿款的情形,公司应收代偿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代偿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20,547,960.44	20,547,960.44	66.49	1年以内
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9,187,886.84	-	29.73	1年以内
马鞍山漫棠湖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601,811.40	-	1.95	1年以内
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564,073.48	-	1.83	1年以内
合计		30,901,732.16	20,547,960.44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代偿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14,498,560.44	14,000,000.00	98.06	1年以内
马鞍山漫棠湖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286,590.90	-	1.94	1年以内
合计		14,785,151.34	14,0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代偿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通过诉讼程序对包括同兴电子、中迪钢业有、星亚冶金在内的3家公司的应收代偿款进行回收。由于诉讼程序和判决执行时间较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均在进行中。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6,024.85元和3,000.00元。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	196,024.85	-
备用金	3,000	-	-
合计	3,000	196,024.85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预缴税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94,000,000.00	58,000,000.00	-
预缴税金	2,411,261.62	4,244,714.01	-
合计	96,411,261.62	62,244,714.01	-

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司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公司不参与4家区县担保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对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对除合并、分立、解散、增资、变更组织形式之外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目前公司没有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所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各期末无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未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展担保业务，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将部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在担保责任解除前不得动用的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138,368,144.97	125,670,758.53	78,744,576.25
合计	138,368,144.97	125,670,758.53	78,744,576.2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出保证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9.5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7、委托贷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按种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原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99,000,000.00

公司对委托贷款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标准，将委托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全部为正常类。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马鞍山艺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30,000,000.00	20.00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20,000,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33.33
马鞍山艺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30,000,000.00	20.00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20,000,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委托贷款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50.00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客户	50,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定期对委托贷款资产质量进行审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资产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抵押物、质押物和其他担保措施的价值。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0,914.00	184,634.00	157,63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914.00	184,634.00	157,6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82.90	41,248.80	10,7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082.90	41,248.80	10,72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831.10	143,385.20	146,91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831.10	143,385.20	146,91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831.10	143,385.20	146,914.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类软件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软件及其他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50.00	18,525.00	1,425.00
软件及其他	25,650.00	18,525.00	1,425.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850.00	66,975.00	84,075.00
软件及其他	59,850.00	66,975.00	84,0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850.00	66,975.00	84,07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4,491,862.82	3,075,325.92	1,427,500.00
合计	4,491,862.82	3,075,325.92	1,427,500.00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6,547,960.44	14,000,000.00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5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547,960.44	14,5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计提和抵扣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准备金金额	税法准予抵扣	不可抵扣金额	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金	31,319,377.86	13,351,926.58	17,967,451.28	4,491,862.82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20,547,960.44	20,547,960.44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计	53,367,338.30	35,399,887.02	17,967,451.28	4,491,862.8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保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7,895,723.29	9,198,724.94	4,733,847.90
合 计	7,895,723.29	9,198,724.94	4,733,847.90

2014年末公司预收保费较2013年末增长94.32%，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担保期间一年以上的担保业务增加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65万元、14.00万元和4.89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3,541,651.37
营业税	-	-	374,46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212.86
教育费附加	-	-	11,234.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7,489.39

水利基金	-	-	4,493.63
合计	-	-	3,965,550.77

注：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为0，主要系将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为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4、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股东安徽高创的普通股股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33,951.06	133,951.06	-
合计	133,951.06	133,951.06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和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	1,870,452.23	1,492,452.52	729,004.00
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	6,945.29	26,945.29	6,945.29
合计	2,277,397.52	1,919,397.81	935,949.29

6、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未到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原担保合同	9,369,724.65	174,411.29	-	9,544,135.94
再担保合同	-	-	-	-
合 计	9,369,724.65	174,411.29	-	9,544,135.94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原担保合同	6,117,961.98	3,251,762.67	-	9,369,724.65
再担保合同	-	-	-	-
合 计	6,117,961.98	3,251,762.67	-	9,369,724.65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原担保合同	3,370,000.00	2,747,961.98	-	6,117,961.98
再担保合同	-	-	-	-
合 计	3,370,000.00	2,747,961.98	-	6,117,961.98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担保合同，且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担保费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7、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期期末担保合同在保余额的 1%进行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余额10%时，实行差额提取，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作为营业成本计入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原担保合同	25,900,057.90	5,419,319.96	-	31,319,377.86
再担保合同	-	-	-	-
合 计	25,900,057.90	5,419,319.96	-	31,319,377.86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	--------------	------	------	--------------

原担保合同	12,301,303.68	13,598,754.22	-	25,900,057.90
再担保合同	-	-	-	-
合 计	12,301,303.68	13,598,754.22	-	25,900,057.9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原担保合同	5,710,000.00	6,591,303.68	-	12,301,303.68
再担保合同				-
合 计	5,710,000.00	6,591,303.68	-	12,301,303.68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1,230.13万元、2,590.01万元和3,131.94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每年按年末在保余额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同时并不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余额，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在保余额增加，因此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逐期增加。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为担保合同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大于应收代偿款余额，且公司对于担保合同均有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缓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提供资产抵押作为缓冲。鉴于已经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评估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必要性。

8、专项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6,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以上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马鞍山市财政局	106,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注：（1）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马财[2015]152号《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的请示及马鞍山市政府批准，公司2015年1-5月份收到专项资金5,600.00万元；

（2）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7号《市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分配专题会议纪要》，公司2014年度收到专项资金2,000.00万元；

（3）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配套办法的通知》（马政办[2013]94号）精神，公司收到专项资金3,000.00万元。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706,271.46	1,706,271.46	460,385.98
未分配利润	13,318,312.51	12,007,666.60	4,143,473.8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024,583.97	513,713,938.06	504,603,859.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5,024,583.97	513,713,938.06	504,603,859.79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50,460.39万元、51,371.39万元和51,502.4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50,000万元。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6,271.46	1,706,271.46	460,385.9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706,271.46	1,706,271.46	460,385.98

公司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07,666.60	4,143,473.81	-1,915,981.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7,666.60	4,143,473.81	-1,915,981.12
加：本期净利润	1,310,645.91	12,458,854.78	6,519,84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45,885.48	460,385.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348,776.5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8,312.51	12,007,666.60	4,143,473.81

注：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不适用）	-	-	-
净资产收益率（%）	0.25	2.45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1	1.24
每股收益（元）	0.002	0.02	0.01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0%、2.45%和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4%、0.01%和0.25%，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1,20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99.75%。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39	15.84	11.13
流动比率(不适用)	-	-	-
速动比率(不适用)	-	-	-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13%、15.84%和23.39%。其中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马鞍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5,600.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2,698.72	70,181,820.73	56,109,562.23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49,250.00	23,204,326.33	14,719,771.85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2,424.16	18,424,045.88	10,518,67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1,024.56	28,553,448.52	30,871,1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2,881.56	127,608,428.88	139,771,571.19
客户垫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原担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116,580.82	14,785,151.3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93.46	2,117,994.91	1,319,15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059.68	12,053,544.36	796,9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047.60	48,651,738.27	37,655,5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9,817.16	-57,426,608.15	-83,662,00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00	27,000.00	160,212,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00	27,000.00	212,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0	-27,000.00	-160,212,7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82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14,825.45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4,825.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3,537.16	-60,668,433.60	-243,874,793.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6,996.73	167,693,459.57	228,361,893.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5,610.96 万元、7,018.18 万元和 6,850.27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保费和委托贷款利息增加，同时收到政府补助 1,200 万元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13,977.16 万元、12,760.84 万元和 3,134.29 万元，其中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显减少，主要系当期没有发生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对横山担保、当发担保、花信担保和金福担保四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 2013 年支付 16,000 万元投资导致该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 2014 年度给控股股东江东金控分配股利 321.48 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江东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

3	安徽高创	公司股东
4	江东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马鞍山工投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星马集团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城发集团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市政公用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燃气公司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湖宾馆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靓马城乡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通安机动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骏马交通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瑞马建设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乐马文化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睿马科技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环通公路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富马工业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光大环保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公交集团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富马经开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文旅集团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华神建材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华菱星马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普邦资产	江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润马典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普邦小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普邦金融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东控股集团	代发工资费用	216,330.25	609,848.52	569,404.00

马鞍山工投	租赁费	65,250.00	156,600.00	156,600.00
合计		281,580.25	766,448.52	726,004.00

注：公司与关联方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证号为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2007005740号，租赁期限2012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赁面积435.00平方米，年租金为156,600.00元，租金价格按周边的市场价确定。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作为担保方为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交集团	10,000,000.00	2014-4-30	2015-4-30	是
公交集团	5,000,000.00	2014-5-12	2015-5-12	是
公交集团	5,000,000.00	2014-6-20	2015-6-20	否
公交集团	10,000,000.00	2015-5-11	2016-5-11	否
公交集团	5,000,000.00	2015-5-29	2016-5-29	否

注：公司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在业务发生之时，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收取了相关担保费，担保费率1%。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东控股集团	1,492,002.23	1,179,252.52	572,404.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工投	378,450.00	313,200.00	156,6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或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值

2‰的交易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以上、不超过2‰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2)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4)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江东金控就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担保”）480,000,000 股股份，占普邦担保总股本的 96%。为保护普邦担保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邦担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普邦担保公司章程及普邦担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普邦担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普邦担保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普邦担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也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期后发生应收代偿款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贷款主体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新增代偿金额 (万元)
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2014.12.25-2015.6.25	1,000.00	997.90
马鞍山漫棠湖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2014.6.30-2015.6.30	1,500.00	1,584.99
中海新材料(马鞍山)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马鞍山分行	2014.6.30-2015.6.30	760.00	765.78
安徽星亚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普邦小贷	2014.8.18-2015.8.17	170.00	191.51
	建设银行佳山支行	2014.12.17-2015.12.16	960.00	994.59
	建设银行佳山支行	2014.12.17-2015.12.16	500.00	518.03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2014.3.17-2015.3.17	500.00	518.74
合计			5,390.00	5,571.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335,192,658.16 元；

2、重大未决诉讼

① 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迪钢业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迪钢业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截止 2015.5.31 代偿金额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2014.11.19-2015.11.19	12,000,000.00	-
	2014.12.11-2015.12.11	3,0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4.12.13-2015.6.23	10,000,000.00	564,07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5.1.8-2016.1.8	1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564,073.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迪钢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破产债权。公司申报的3,500.00万元本金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破产管理人及法院尚未对公司的债权总额最终认定，中迪钢业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现、追偿可能性较大。

主担保措施：其中3,000万元为商业贷款担保，抵押物为雨山工业园71亩工业土地及地上约1.6万平方米厂房；500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由马鞍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100%偿付责任。

② 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同兴电子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同兴电子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截止2015.5.31代偿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4.1.21-2014.11.20	9,000,000.00	9,187,886.84
合计		9,000,000.00	9,187,886.84

公司于2015年5月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函，对同兴电子和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物房产进行查封，同兴电子和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现、追偿可能性较大。

主担保措施：关联企业安徽同芯公司在宁国河沥园开发区的26亩工业土地及地上6,323平方米房产，业务办理时评估价值为1,571万元。

③ 安徽星亚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星亚冶金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星亚冶金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截止2015.5.31代偿金额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8.15-2015.8.15	1,7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4.3.17-2015.3.17	5,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4.12.17-2015.12.17	9,6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4.12.17-2015.12.17	5,000,000.00	-

合 计	21,300,000.00
-----	---------------

公司与 2015 年 6 月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函，对星亚冶金和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查封，对抵押物追偿的可能性较大。

主担保措施：公司共为该企业提供 1,960 万元商业性贷款担保，170 万元政策性贷款担保。商业贷款担保主要反担保措施为位于博望新市工业园 25.6 亩工业土地及地上 1.1 万平米房产，业务办理时评估价值约 2,701 万元，另提供部分设备作为反担保，公司现已有 500 万本息逾期；170 万元为我市“税源贷”担保，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100% 偿付责任。

④ 马鞍山市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天建材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天建材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截止 2015.5.31 代偿金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3.12.3-2015.9.15	40,000,000.00	-
合 计	-	40,000,000.00	-

公司 2013 年与中天建材签订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委托担保合同，2014 年担保额度降至 3,000 万元。2015 年 6 月，中天建材发生利息到期未及时偿付的情形。因中天建材主要股东均为贷款担保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也均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对抵质押物有一定的购买意愿，为获取后续谈判收回债权的主动权，公司已于 8 月初提起仲裁并保全相关资产。

主担保措施：主要反担保措施为当涂县太平府区港区权证号（皖马）港经证（0025）号港口经营权和权证号皖航港（2009）34 号岸线使用权质押，质押的权利评估价值不低于 8,000 万元；同时还包括当涂经济开发区 102 亩工业土地及地上约 8,700 平米房产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约 2,487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普邦有限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2015年7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17号），确认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503.17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现金股利	-	3,348,776.51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存在股权流动性限制和交易方式限制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等政策的规定，公司变更持股 20%以上的股东需经安徽省金融办批准；变更持股 5%以上 20%以下的股东，需经马鞍山市金融办批准。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股权变动和交易方式不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省、市金融办）审查批准，还需要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省、市国资委）的审查批准。由于股权变动需要前置审批，因此交易方式方式的选择受限。公司本次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符合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前提下进行调整。

（二）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分别为 7.69%、7.40% 和 7.00%，宏观经济增速呈下降趋势。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导致众多行业增长缓慢，不良贷款率开始增加，担保公司代偿风险开始显现，全国多地出现担保公司因发生大额代偿等风险事件而倒闭的现象。如因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对与公司合作的贷款机构及借款人的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代偿风险。

（三）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

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尽职调查，设置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发生代偿，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公司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集中于马鞍山地区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仅局限安徽省马鞍山市所属县市辖区内，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马鞍山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马鞍山市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该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或该地区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损失增加等，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年3月由银监会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担保监管政策的变化、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作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属国有企业，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会员单位，肩负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但公司仍然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获得38万元和1,257万元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

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和 99.49%。其中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贡献很大，主要系当期收到 1,200 万元政府关于公司参股 4 家区县担保公司的补贴收入。由于该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九）业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于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作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的风险

银行作为间接融资的主要资金提供方，在银担合作中占据主动地位。受近几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数，担保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担保公司尤其是实力较弱的民营担保机构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公司凭借良好的行业地位、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但若相关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期后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四笔重大未决诉讼，分别为马鞍山市中迪钢业有限公司本金为 3,500 万元的担保案件、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金为 900 万元担保案件、安徽星亚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 2,130 万元的担保案件和马鞍山市中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金为 3,000 万元的担保案件，合计 9,530 万元。尽管相关反担保措施，如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现追偿可能性较大，且公司控股股东江东金控出具承诺若发生代偿行为将提供资金置换或注资，但公司若在今后的经营中持续发生未决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伴随实体经济的波动，部分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规模偏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着被行业洗牌；同时，有较强竞争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扩张、整合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呈现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抵、质押物减值及变现困难的风险

公司的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均需要抵、质押品作担保或有保证人提供担保。由于公司无法控制担保品市场价值的变化，担保品的价值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以房产抵押为例，如果房地产市场衰退，可能使作为抵、质押物的房地产价值下跌，并导致公司在对担保品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此外，抵、质押品价值变现的期限较长，公司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质押品的过程可能既困难又耗时。

因此，抵、质押品市场价值的波动造成减值，抵、质押物变现期限的不确定性，或公司未能行使追偿权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回代偿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担保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客户中在保余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达 24 家，总金额 8.11 亿元，占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为 60.75%。由于单个客户在保余额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受单个企业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小工业企业，由于产能过剩，缺乏核心竞争力，这些中小工业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相应增加。尽管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均未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5%，但若公司对于单个客户的依赖性持续较大，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五）参股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股 4 家区县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参股的 4 家担保公司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安徽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函》（皖金函[2015]678 号），确认其自设立以来，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

未受到行政处罚。但若未来公司参股的4家担保公司出现经营不善，将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出现损失，公司存在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十六）公司运营业务违规风险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条例较多。为了防范行业风险，相关监管机构针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营运范围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若未来相关运营规定出现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应业务以满足新的规定要求，将存在运营业务违规的风险。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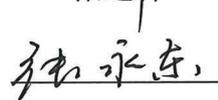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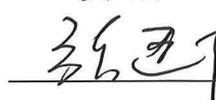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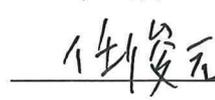

张道祥


吴斌


严斌


张永东


张建中


任俊元

公司监事签字：


张有华


李平


陈曦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艳丽


刘丹


赵月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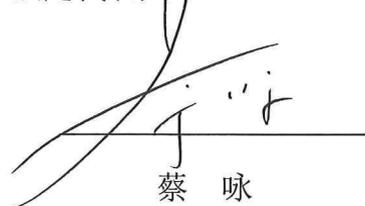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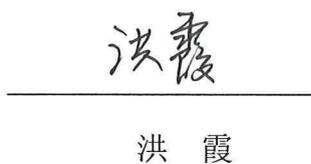
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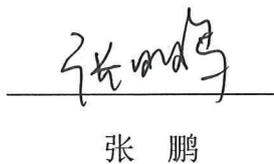
周璞



何应成



洪霞



张鹏



李峻



胡德全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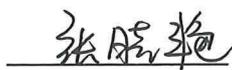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陈忠义



张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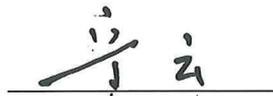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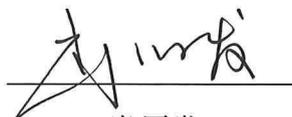


张 婕



宁 云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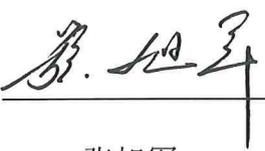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静



张旭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